

汕头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实施细则

根据《汕头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的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修读校外课程，以及退学学生重新入学的课程认定管理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本细则中所指的课程是指本校以外的国（境）内外高校开设的课程、国（境）内外高校教师主讲的网络课程，以及退学学生重新入学前在本校已修读的课程。

第二条 申请课程学分认定的学生必须是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，且其修读课程来源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与我校签订各类交流学习协议的国（境）内外高校开设的课程。
2. 学生转学或入学前在国内其他高校修读并经我校教务处认可的课程。
3. 经我校认可的其他高校开设的课程或网络课程。
4. 学生重新入学前，已修读并获得学分的本校课程。

第三条 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参照我校课程百分制成绩、学时与学分换算关系，按照课程实际教学情况，由各学院提出折算办法，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。

第四条 学生修读校外课程前应结合我校专业培养目标和标准，在专业指导下安排学习计划。学习计划变动较大的，由所在专业为其制定培养方案，并经院（系）教学委员会通过后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五条 课程学分认定程序

（一）交换（交流）生课程学分认定程序

1. 各专业应在学生回校后，整理校外课程目录，并录入学分制系统校外课程目录库。

2. 学生应在校外课程学习结束一学期内，提出课程成绩认定申请。

3. 提出课程认定申请的学生，在学分制系统填报申请信息后，向所在院系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1）汕头大学本科课程认定申请表一份；
- （2）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；
- （3）所修课程介绍或教学大纲一份（内容需含课程培养目标、学分、学时、教学内容和考核办法）；
- （4）交换（交流）学校的学分和成绩计算办法文件一份（提供可资验证的材

料,如经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签章的材料、学校正式印刷品、学校网站介绍材料等)。

4. 院系负责对成绩认定申请进行审批,并将认定成绩提交学校教务处发布。

(二) 其他类型的校外课程学分认定程序

参考交换(交流)生课程学分认定程序并依据相关协议办理。

(三) 网络课程学分认定程序

1. 在校学生参与学校教务处组织的在线课程学习的,直接在学分制系统中选课,无需申请学分认定。

2. 在校本科生自主选修学校认可的在线网络平台课程,可在完成在线课程学习后,持课程考核成绩、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专业提出申请,具体流程参考交换(交流)成绩认定程序。

(四) 入学前已修读的本校课程学分认定程序

本校退学学生在重新参加高考后取得入学资格的,入学前已修读并获得学分的本校课程,经专业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,可直接予以认定。

第六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其他有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,以本细则为准。